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5.01.13 交路字第 09500176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未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之業者，若屆期仍未改正，主管機關得否連續處罰

主 旨：主管機關對未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之業者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並責令限期改正，若業者屆期仍未改正，主管機關得否連續處罰，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乙案，請依法務部意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法務部 95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40047335 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乙份），並復臺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府交停字第 0940750654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 94 年 11 月 24 日府交停字第 0940031932 號函。

正 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 21 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各縣政府

副 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本部消費者保護小組、法規會、路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附 件：：法務部 95.01.11. 法律字第○九四○○四七三三五號函

主 旨：關於主管機關對未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之業者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並責令限期改正，如業者屆期仍未改正，主管機關得否連續處罰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2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40063097 號函。

二、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 25 條或第 26 條規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」停車場業者未依停車場法第 25 條或第 26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報請核備，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，即開始營業，主管機關即得依上開規定處以罰鍰，並責令限期改正，如違規業者屆期仍不改正，係屬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行政機關得處以行政罰，並得依法為行政執行行為。至停車場法第 37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間之適用問題，應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後段規定之性質，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停車場法第 37 條後段所定「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」，如係對於違反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所

為，其性質應為行政罰，則與行政執行方法係屬二事，無選擇適用問題。申言之，違規業者如屆期仍不改正時，主管機關得處以上開規定後段所定行政罰外，其限期改正行為如係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規定處以怠金。

- (二) 停車場法第 37 條後段所定「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」，如係對於違反同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所為，則其性質應為行政執行方法時（即行政機關以實力直接履行義務同一內容之狀態之方法），違規業者屆期仍不改正，係屬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主管機關除依同法第 37 條前段處以罰鍰外，如其限期改正行為係屬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主管機關並得依同條後段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選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規定處以怠金。惟應一併注意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